

黑龙江关于发放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通知
会计初级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5_c43_547147.htm 各市（地）人事局考试中心（职称科），中、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：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，已由国家人社部下发到省人事考试中心，由于证书改版现将有关发证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发证办法（一）在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，办证时携带准考证（原件）、身份证（原件）、1张2寸照片和证书工本费（中级考试合格人员另带上岗证、毕业证）到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8号窗口办理。（二）在各市（地）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证书，由各地人事局负责发证同志携带证书工本费到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，按照省人事厅下发的合格人员名单在发证时间内发给考试合格人员。（三）按照国家财政部会计考办要求，在发证的同时发放《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，并在该表“发证机关”一栏打印证书号码：*****（按证书第1页编号打印），验当地人事局考试中心印；在“资格证书编号”一栏下方打印（管理号）后，发给考试合格人员并存入人事档案。（四）证书的打印方法：1.证书中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按考试合格人员报名信息提取打印，管理号按《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中的资格证书编号打印。2.证书中的批准日期：中级为2008年9月7日；初级为2008年9月6日。签发日期：2008年12月6日。3.证书按上述要求打印后粘贴考试合格人员的照片（二寸免冠）

，验发证机关钢印，在签发单位盖章处验发证机关水印。（五）证书工本费每本10元。二、发证时间 2009年2月24日至2009年4月10日每天上午，节假日除外。地址：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（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省人才中心一楼）网址：www.rsks.gov.cn 三、发证要求 1．要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会计考办关于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解答》第11条：“对考试合格人员，将依据报名条件的相关条款，继续实行验证领取合格证书的规定。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，将不予颁发合格证书”的要求办理，如果有考试合格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，经确认后不予颁发合格证书，各地将该考试合格人员的合格证书和不发原因报省人事考试中心。 2．证书和《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用计算机打印，在打印、发放过程中，一定要认真细致，避免发错，认真做好发证登记。 3．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证书发放工作，严格发放程序。发证时对考试合格人员不能附加任何条件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此项工作。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